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6-D-003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1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医院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TGPC-2026-D-0032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保安服务，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项目预算

1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非天津注册投标人一旦中标，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备案承诺书（见附件14）。

（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 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 (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 (USBKey) 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 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tjgpc.zwfwb.tj.gov.cn>) 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 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 022-24538167。

(2) CA数字证书 (USBKey) 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 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tjgpc.zwfwb.tj.gov.cn>) --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 (USBKey) 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 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 022-24538059。

(三)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6年1月14日9:00至2026年2月4日8:30, 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 (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 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 开标解密时间: 2026年2月4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 开标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 网上开标公示时间: 2026年2月4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 300161)

(三) 联系人: 傅耀

(四) 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 对外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9:00 ~ 12:00, 14:00 ~ 17:00

(六) 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 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 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 022-24538318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 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医院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津岐路50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 张勇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 022-28618826

十二、质疑方式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医院
2. 联系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津岐路50号
3. 联系人: 高艳
4. 联系方式: 022-28619860转8506

(二)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同级财政

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
服务费=1000000×1%+ (5000000-1000000) ×0.8%+ (6805000-5000000) ×0.45%=50122.5
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

《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6年1月14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点、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 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 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 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 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 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 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保安人员进场服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津岐路50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25日前支付上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四）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 (10 分)			分值
1	价格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10
第二部分 客观分 (60 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在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实施的非住宅保安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期限（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且已经履行至少 1 年的时间）、服务内容。</p> <p>B. 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p> <p>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p> <p>注：为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在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实施的，</p>	10

		投标人如有先前获得的已经过期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请一并提供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某业绩为投标人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实施的，该业绩不得分。	
2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6
3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	(1) 保安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或者公安部门盖章的保安员证扫描件，且性别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3分，最多6分； (2) 保安人员：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1）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3) 消控室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或以上）扫描件，且性别年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3分，最多12分； (4) 消控室人员：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3）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8分；	30
4	人员培训方案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的得1分，最多6分。	6
5	投标人承诺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8分，其他0分。	8
第三部分 主观分 (30分)			分值

1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p> <p>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消防监控、安检服务方案</p> <p>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3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p>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p> <p>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无瑕疵：6分；</p> <p>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p>	6

		<p>在3处及以上瑕疵: 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进驻和接管 方案评价</p>	<p>至少包含中标后如何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的措施, 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 则还应包含与前任公司交接措施, 保留相关记录, 如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 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p> <p>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无瑕疵: 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 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5	<p>应急预案评价</p>	<p>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 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 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p> <p>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无瑕疵: 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3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 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 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p> <p>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无瑕疵: 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 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7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服务期内保证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措施, 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且应经采购人同意的措施</p> <p>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无瑕疵: 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 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 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 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p>	3

		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	<p>价格测算方案评价，根据投标文件报价情况综合评定，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p> <p>价格测算方案科学合理，无瑕疵：3分；</p> <p>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测算方案或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计算错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p>	3
合计			100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医院的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视频监控系统值班及设施的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人员及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要求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工作时间
1	保安人员	8	男 1.7 米以上，五官端正，视（裸）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女身高 1.6 米以上，五官端正，视（裸）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 安保人员均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或者公安部门盖章的保安员证上岗，退役军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优先；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能熟练掌握防火、防盗、防破坏等灾害性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及基本礼仪和交通手势。	最多接受 6 名退休人员	24 小时值守 四班三运转
2	消控室人员	8 人	消控室人员要求具有高中或中专或以上学历，持职业资格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或以上），经	否	24 小时值守 四班三运转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要求	是否接受 退休人员	工作时间
			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并要求相对固定人员。		
3	安检人员	4人	安检人员要求: 女性年龄 50 周岁或以下、身高 1.6 米或以上,五官端正,视(裸)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	否	24 小时值守 四班三运转
合计人数		20 人			

注:

上述人员中应包含保安队长一名、安保系统技术服务人员一名。保安队长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协调及管理工作,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安保系统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安防系统的运维、使用和维护,对安保设备设施能熟练掌握使用、维护。保安队长和安保系统技术服务人员接受中标人和采购人保卫科双重领导和管理。必须保持 24 小时可处理与安全工作的相关事务。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需安排加班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一旦获得中标资格,上述人员按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三、上岗要求

1、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2、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整齐，执勤时使用礼貌用语，微笑服务，做到文明执勤。
- 3、值班期间要认真负责，警惕性高，密切注意服务区域内消防治安动态，及时掌握服务区域内的情况。
- 4、值班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谈，看书报、睡觉、听收（录）音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夜间巡逻严禁坐而不巡，确保服务区域的安全。时时处处体现保安的良好形象。
- 5、各班次做好交接班工作，并填写有关值班记录。
- 6、当班人员有较强的责任心，班队长要带头做好工作并要多检查督促各个岗位。
- 7、爱护采购人的财物，节能工作不能松懈。
- 8、热情主动地为采购人及患者服务。

四、岗位职责

1、保安队长职责

- 1) 负责采购人的安全事务包括日常的工作纪律检查和工作安排;
- 2) 负责各项组织培训，如消防、法律、法规、保安相关业务知识等;
- 3) 负责采购人区域内的消防定期安全检查，组织保安队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学习消防知识及防范措施;
- 4) 负责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并及时上报采购人保卫科;
- 5) 做好每月、季度、半年、年终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各岗位每日巡查记录收汇，交到采购人保卫科备案;
- 6) 负责每月组织保安人员召开安全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工作形势，汇报近期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对平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2、保安员职责

根据采购人消防、治安防范的要求，担负采购人的消防安全、治安保卫任务。执

行门卫、消防安防监控、治安巡逻、现金护送、重点部位的守护、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采购人正常诊疗秩序及员工、家属、病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1) 岗位职责

①熟知保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时刻维护采购人的良好形象。

②熟悉管辖范楼宇的分布情况，维持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收费、取药窗口和电梯门前）的排队秩序，做好防盗、防骗的宣传工作。

③按时做好护送收费员交款工作。

④注意观察四周，发现需要帮助的对象时，应立即主动并热情的引导患者挂号及耐心解答者、家属的询问。

⑤劝止医疗区公共部分的吸烟行为，指引吸烟者到吸烟区。

⑥防止乞讨者、拾废品者、精神患者、推销、医托、医药代表、派发虚假医疗广告人员的进入医疗区内活动。

⑦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大楼。

⑧对喧哗吵闹的行为及躺在医疗区候诊椅上休息、睡觉的闲杂人员进行劝止。

⑨患者与医务人员发生纠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事情起因，能自行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

⑩每一小时进行一次治安、消防巡查，在固定签到点签到，并做好巡查登记，发现治安、消防隐患要及时上报。

Ⓜ诊室医务人员下班后，值班队员应查看各楼层诊室和收费室的门是否锁好，收费室内的设备是否齐全，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科室，并做好记录。

Ⓝ当班队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⑳对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医疗区的来访或办事人员，要文明执勤，并进行详细询问和登记。

㉑遇陌生人员携带大件物品出办公楼、医疗区时，应询问及检查清楚，携带物品人员的特征、时间、物品的特征、数量等情况加以核实。

㉒服从监控值班队员的工作调动，在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警的出警，2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㉓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阻止医疗秩序

①阻止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发生；

②阻止院内寻衅滋事的发生；

③阻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

④阻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⑤阻止院内故意损毁或盗窃、抢夺公私财物；

⑥阻止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

⑦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3) 巡逻职责

①负责院内的巡逻，熟悉巡逻区域内的各类设施、物品，了解各区域的安全设施情况，做到腿勤、手勤、眼亮，对可疑情况及时发现、及时查明、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②保持高度警惕性，细心观察周围的事物和动态，对可疑情况和人员要立即予以询问、盘查，对现行违法犯罪要立即制止，并报保卫科和公安部门处理；

③检查重点部位的窗和门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检查公共卫区域的电源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管道有无损坏，发现问题立即报告总务科检修；

⑤巡逻中如有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响声，要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

⑥责任区域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医疗纠纷、火灾、打架斗殴、跳楼等其它群体事件，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场面和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保卫科及公安部门，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善后处理；

⑦发现危险物品，要立即查明情况并作安全处理，同时报告保卫科；

⑧负责排查责任区的各类消防隐患，做好重点部位每日二小时一次防火巡查登记，发现火警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报消防中心；

⑨检查各部门的治安防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报保卫科；

⑩负责清查、驱赶责任区范围内的散发广告、医托、推销、捡拾垃圾等闲杂人员，严禁闲杂人员在院内游逛或过夜；

⑪维护管辖岗位的秩序，做好防盗防抢安全宣传工作；

⑫负责院内公共区域空调、照明灯具等的开关，做好节约用电措施；

⑬服从监控值班队员的工作调动，在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警的出警，2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⑭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消控室人员职责

(1) 负责对消防、安防设备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检查和操作等工作；

(2) 熟悉消防、安防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服务，协助服务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系统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消防、安防控制室接到火警报告后要及时通知保安员和火警现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确认为真火警后，控制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4) 消防、安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发现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保养公司进行维修；

(5) 对消防、安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做好各系统功

能试验，以确保消防、安防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6) 消防、安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做到人到、心到、眼到，严密监视，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并立即报告附近的值班保安员；

(7) 为了确保治安与消防安全值班人员必须精神饱满，认真负责，不得擅离岗位，玩忽职守；

(8) 除正常工作需要之外，值班人员不准随意拨弄安防监控和消防报警系统；

(9) 除医院领导、保卫科领导和保安部领导检查工作外，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监控室；

(10) 未经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准向无关人员提供本系统的任何情况；

(11)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详细清楚，准确无误，同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和交接班登记。

4、技术服务人员职责

能熟练掌握安防系统的运维、使用和维护，对安保设备设施能熟练掌握使用、维护。

五、管理制度

1、交接班制度

1) 按时交接班，接班人应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岗位。接班人员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能提前离岗。

2) 交接班必须做到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的问题清、物品及器械清；三明：上班情况明、本班交接的事情明、物品和器械清点明。

3) 当班人员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处理完，接班人协助完成。

4) 交接时要做好记录并签名。

2、着装规定

- 1) 统一着装, 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
- 2) 不得外挂饰物, 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 3) 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 4)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 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 5) 着保安制服时, 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
- 6)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 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3、形象规定

- 1) 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 2) 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戴首饰; 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 帽檐下头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 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3) 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 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 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 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 4) 工作时间不准哼歌、吹口哨、玩手机、看书报。
- 5) 不得随地吐痰, 乱丢杂物。
- 6) 做到“微笑服务”, 友善、热诚, 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文明礼貌用语。

4、岗位纪律

-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3) 不准刁难群众。
- 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 不准迟到、早退。
- 5) 遵守采购人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采购人内部的机密事项, 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 6) 要爱护公物。
- 7)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 8) 热情主动地为采购人及患者服务。

六、培训制度

1、培训内容

1) 组织学习相关规定法律知识，公安部及省、市有关保安服务行业的有关规定及《保安员岗位职责》、《保安员奖惩制度》等。

2) 治安消防技能训练等。

2、培训规定

1) 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进行培训。

2) 保安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学完培训内容，能够熟记各自岗位的职责及规程，能够熟悉采购人与其相关的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要求全体保安员认真的参加培训，填写《培训记录》，考核成绩做为评优的成绩之一，不参加或培训不认真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按辞退处理。

5) 培训时间：每周不少于3小时。

七、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设立24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

2、采购人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保卫科统一调度，采购人保卫科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3、中标供应商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采购人

保卫科。

4、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在岗期间不允许窜岗，正常上下班时办公楼保安需向采购人领导敬礼。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

5、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天津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管理，并按要求自备制服（结合采购人情况制定制服）、对讲机、电筒等。首次交接时，采购人可将现有装备移交给中标供应商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移交装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装备完好率，如发生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6、中标供应商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周不少于3小时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中受到人身伤害，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7、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要求。

8、如中标供应商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因中标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中标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9、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保安管理服务调查的满意度达到85%（含85%）以上。

八、服务要求

1、采购人确定值勤岗位及要求后，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职责进行完善，报采购人保卫科批准后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全天候24小时对采购人各区域进行治安巡查、消防监控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采购人范围内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治安突发、群体性、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看守、自然灾

害等事件)。

2、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采购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配合公安机关、采购人保卫科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采购人保卫科报告。

4、负责采购人及领导财务收费款及重要物资押送途中的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事故。

5、组织人员对院内安全存在的隐患进行查找，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采购人保卫科进行整改。

6、中标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应按消防法规要求持证上岗。

7、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中标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培训，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其它自燃灾害突发事件时，3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掌控局面，5—10分钟之内须派出足够人手参加救援。

8、中标供应商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火警、爆炸、投毒、群体性事件、其它破坏、盗窃、电梯困人解救等），并根据突发治安事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保卫小组的组织方式或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止采购人区域内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9、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及向采购人保卫

科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

10、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派出经培训合格的专人在消防、安防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和处理并做好登记，本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11、保安员应熟悉采购人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12、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与安全相关的宣传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期内至少有一次对采购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活动)。

13、中标供应商每周需把院内所发生的一些重要情况如实以书面形式汇报到采购人保卫科，每月、季度、半年、年终分别做好事件记录及总结，并交到采购人保卫科备案。

14、具体岗位设置由采购人最后确定。岗位一经确定，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按量安排保安完成任务，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因服务改造和岗位调整，采购人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减少保安员数量，减少保安员费用按照中标单位的岗位报价据实计算。其他临时性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保卫科需要派人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九、服务质量监控

1、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 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为采购人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及办公环境。

2) 中标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接报警处理率达 100%，回复率达 100%。

3) 采购人质量管理小组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如下：

⊖得分 \geq 85 分的，免扣；

Ⓣ85 分 \geq 得分 $>$ 80 分，当月服务费结算金额扣除 1%；

③80分 \geq 得分 $>$ 75分，当月服务费结算金额扣除3%；

④得分 $<$ 75分，警告，当月服务费结算金额扣除5%。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派驻保安员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

3、管理服务责任与监控方式

1) 由采购人保卫科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主动与采购人保卫科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

3) 如医院范围内发生公有财物被盗案件，系由于中标供应商保安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相应损失。

4) 院内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就医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中标供应商监管不力造成的，如果损失人提出赔偿而且经公安、司法程序确定或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或作出赔偿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

十、应急服务要求

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需保证安保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

十一、人员保密要求

保证安保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十二、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15%，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

十三、进驻和接管要求

中标后，及时配齐所需人员、保安器材、通信设备及巡逻电动车等，在规定的时

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需与前任公司进行交接，保留相关记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十四、费用分割

(一) 安保人员的服装、安保服务中使用的保安器材、通信设备及巡逻电动车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二) 采购人不提供安保人员免费用餐。

十五、其他事项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保安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3、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保卫科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火警、水灾、台风暴雨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

4、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对保安员进行工作所需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服务指导。

5、中标供应商对驻守的保安人员调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保卫科部门，若未征得采购人同意，随意调动派驻在医院的保安人员，按当月服务费 0.5%扣罚。

6、中标供应商所雇用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能低于天津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下载招标文件时, 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 联合体投标的, 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 确定一方打分, 不累加打分; 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 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

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 (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得出现负偏离, 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 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 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 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 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 核对文件完整性, 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 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 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 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 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 便于识别,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 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 (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9)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 (项目编号: TGPC-201-)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 (或采购文件) 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二)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四)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五) 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 乙方须在保证保安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____日内予以补充。

(六)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 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社会保险费用 (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 与住房公积金费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七)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管理制度, 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五)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六)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八)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九)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十)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六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此费用甲方分 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 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的规定。

第九条 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则服务费于次月作相应调整。(可选,与需求相对应)

第十条 税费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元(¥)。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标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

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六条 扣罚标准:

第十七条 服务费用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罚金原则上用于甲方奖励乙方派驻人员中的服务表现优秀员工，具体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由甲方确定。

第十九条 非天津注册投标人一旦成交，须在_____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第 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

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类型
1		
2		
3		

上表未填写的, 视为不存在第 (六) 条所列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1: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4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报价
1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福利费:
		加班费:
		其他:
2	保安设备工具耗材费用	
3	服装费用	
4	办公费用	
5	固定资产折旧	
6	利润	
7	税金	
8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合计		

注: 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4.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 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 请填写“不涉及”。

5.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0报价。

6.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 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5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具体岗位	人数 (人)	月工资/人	月保险/人	月公积金 /人	月小计	招标文件规定的 服务期小计
人员费用合计							

备注:

1、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的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

2、 投标人应按国家及天津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 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 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 否则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 (月工资/人+月保险/人+月公积金/人),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小计=月小计*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月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	(二)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 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3	(三) 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4.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8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投入人数	人员情况简介	是否退休	工作时间	备注
合计人数						

我公司承诺上述人员身体健康，一旦我公司获得中标，承诺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采购人需安排加班的，我公司积极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9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 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安服务（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1-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2

管理大纲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自行编排序号。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3-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3-3

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的条件

序号	设施或设备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偿 提供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4:

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承诺, 我公司一旦中标, 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